

五
種
遺
規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捐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毋害

用文法公平也

為沛主吏

猶都吏

掾高

祖為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

及高祖為沛公

何嘗

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

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

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

秦圖書也沛公為漢王何為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

何收巴蜀填

音鎮

撫諭音。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何常

興關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

位。以何功最盛。封鄴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

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

家不治垣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

奪。薨。謚文終侯。

漢書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

當時似近于不急之務。迨後沛公得因此具。既

塞戶口。強弱及民疾苦。以此見何為吏掾時。已具

宰輔器識。視爭取金帛財物。何啻天淵耶。至由刀

筆吏而至相位。極人世富貴顯榮。而置宅必

于窮僻。訓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為獄掾。主獄。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

多。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世世勿絕。孝

惠時為齊相。用益公。

齊賢人。

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為宰相。舉事無所

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

即除為丞相史。吏文言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卒

謚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顛也。音講直也。若畫一。曹

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

同上。

凡為獄掾。無不以警巧深刻為能者也。參由獄掾

為丞相。擇吏。惟取木訥謹厚。而惡深察。已可概見。宜乎繼

則其為獄掾。尚謹厚而惡深察。已可概見。宜乎繼

何為相。能使海內治安也。自秦燔書坑儒之後。學

者以吏為師。一時才智。齊託其中。迨漢興。蕭曹革

佐之。開兩京之盛治。可見負餘出之姿者。隨其所

處。皆有建立。可以表見也。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其父于公為縣獄史。

史。佐

郡決曹。

主獄者。

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

郡中為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

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宥。姑恐久累少壯。自經

死。姑女告婦殺姑。吏驗治。

拷問也。

孝婦自誣服。具獄上

府。于公爭之。不能得。乃抱其獄具。哭于府上。因辭疾

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

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

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

定國少學法于父。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

高累。遷光祿大夫。超為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

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為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

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為廷尉十八歲。後為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于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同上

父子相繼為獄吏。稍有以刺為能之心。其積惡流毒。豈有紀極。今觀于公父子。自為掾。以及居官。平反矜疑。慈詳藹吉之氣。萃于一門。遂致封侯傳世。若操左券焉。我謂刑獄非積德行善之地耶。

石奮溫人。年十五為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

語愛其恭敬。以為中涓。名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

謹無與為此。為太子太傅。列九卿。子四人。皆以馴行

孝謹。官至二千石。景帝號奮為萬石君。萬石君以上

大夫祿歸老於家。歲時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

御必軾致敬馬。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

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謂讓。也。謹責為便坐。對案不

食。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

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

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

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

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子慶為丞相。封

侯諸子孫為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同上

萬石君為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藏後人。事一門。福祿之盛。吏之天資。謹愿者。但能循禮法。不敢倚勢作奸。即是有用受福之器。縱不能致位通顯。而保守身家。有餘矣。

公孫弘。菑川人。少時為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使囚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學。上策詔諸儒。擢弘為第一。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為丞相。封平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

飯飯之不精鑿者。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

餘年八十終相位。同上

吏胥稍稍得志便睥睨士類食肥衣輕務為驕奢平津侯自獄吏至丞相年已垂暮獨能開閣招賢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脫乘布被依然寒素之風可謂難矣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為郡吏州從事廉潔通敏下士舉茂材為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建為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為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改于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為請終無所聽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息勤甚備推功善歸之于下發于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

隱匿。咸願為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無所逃。為人彊力。天性精于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旦。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同上

為小吏時。即以廉潔通敏。下士見稱。可知後之樹名。蓋有所本。非僅恃智術為鈞距也。

尹翁歸字子兄。

音况。

河東平陽人。少孤。為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

兵入市闔。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

積案市肆者。

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為河

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

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

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竒之。除補卒史。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歷守郡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吏。罰在必行。緩于小弱。急于豪彊。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為三輔最。補盜考成。為三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語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祠。三子皆為郡守。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同上

惟能公廉不受餽。故以市吏之微而不畏。入將軍赫赫之勢也。及身為公卿而潔清如故。亦無餘財。

終始一節。豈非其
砥礪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眾。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廷尉屬官。後擢為
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細課之務。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

同上。

吏胥生長里巷。執事官衙。于民間之情偽。官司之舉措。孰為相宜。孰為不宜。無不周知。他日見諸施為。當更有條而有理。如黃公之講求于民生利弊者。至矣。

文翁廬江舒人。少為郡縣吏。好學。通春秋。察舉。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成就歸。文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舉學官。即學宮。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如今之生員。為除更縣後高者。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吏民榮之。由是大化。文翁

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已蜀好

文雅文翁之化也。

同上

漢初天下未有學校文翁首先創舉專以人材為務故為千古循良之冠。遷方小吏學成宦顯為風氣所自開洵乎無大而不造就也。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為桐鄉嗇夫

主一鄉賦役。

廉平不

苛以愛人利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為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為人醇厚篤於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朝廷敬焉身為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賜邑子黃金百斤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

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祭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

共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祭祀不絕同上

畜夫之于鄉其視之不啻一家故愛澤深長始

終戀戀不置而一鄉之民亦思念之如祖父也吏

胥以本地人管本地事所與交關者非其親友即

係鄉黨果能存心惠濟與人方便不貪財而忘義

不恃勢以作奸誰不感服即人或好惡之口不齊而

公道在人斷不至畏如狼虎人欲得而甘心也

令狐茂為壺關三老教化一鄉武帝太子據作亂兵敗

亡不得上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太子

為江充隔塞充以巫蠱事誣陷太子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邪

臣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逋逃

子盜父兵以救難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陛下不省

察深過太子。發威怒。舉大兵而求之。智者不敢言辨。

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書奏。天子感悟。

同上

最難犯者。雷霆之威。最難明者。骨肉之愛。茂以革
茅疎賤。而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感悟天子。惟其理
明而氣壯也。吏當官府威怒之下。每每不
顧是非。阿順意指。陰持兩端。愧此多矣。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家世微賤。方進年十二
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史。遲頓鈍不及事。數
為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已能
所宜。蔡父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
進。努力為諸生學問。方進讀經。受春秋。積十餘年。經
學明習。以甲科為郎。舉明經。居官不煩苛。所至甚有
威名。後為丞相。封高陵侯。請託不行。知能有餘。無通

文法號為通明相

同上

小吏封侯。雖骨相天生。亦由立志不凡。能刻苦自勵耳。當其少年遲頓。為人詈辱時。大有動心忍性之益。故為小吏而不足者。為丞相而有餘也。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為郡卒史。舉賢良為令。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宣帝即位。遷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謂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未幾為丞相。封高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萬機。厲精為治。練群臣。核名實。而相總領眾職。甚稱上意。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貢諷。鼂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常敕掾史案事。郡國

四方或有逆賊風雨災變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

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諡曰憲侯

同上

西漢中興名相首推魏丙二人皆小吏出身協力同心寬嚴並濟其千古盛事也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積功勞稍遷

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巫蠱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

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閒燥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

天子氣遣使者分條分中都官詔獄

中都官詔獄在京師有二十六

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敕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為宣帝。賜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宮婢則。名則。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為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為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為丞相。尚寬大。奸禮讓。務掩過揚
善。為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子定國。陳萬年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同上。

而丞相之保護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止行
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逆料其後之得為人
天子。而冀倖非分之福也。凡在公門。不論何等
苟有負屈難伸。皆當為之剖白保護。方是真誠心為

善天亦未有
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馭吏

者馭車

嗜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

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何所容此不

過汗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

塞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

貯紫急馳至馭吏書者

吏因隨至公車刺取

探聽也

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

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

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

主二千石

案邊長

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

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

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

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

此馭吏太有心。曾人若以為酒徒而斥之。彼雖欲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勿以小過輕棄之。而吏遇之。則兩得之矣。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之類。補太守。

卒史。察廉。為甘泉宮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敞

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復徙為山陽太守。渤海膠

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

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

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

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首長數人。賞也。其

罪犯其宿負。所犯。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敝皆以為吏。遣歸。

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色汗其衣裾。

吏坐里閭。剋出者。汙赭。輒收縛之。盡行法罰。桀鼓稀。

鳴市無偷盜。後為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同上

為鄉官。為卒史。于察吏捕賊情事。請求有素。故由刺史以至為相。皆以明賞罰。嚴追捕為直務。卒能

使羣吏效命。盜賊屏息。此種經濟。謂其得力於卒史也可。

東郡門卒。守門者。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

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護從人一人後至。敕功

曹上巡署功勞者議罰。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

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

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旦明府早駕。

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超出走謁。適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

同上

有才而無以自達。雖能與隸。不以爲辱。吏胥日在官長之前。尚有一長。無不刮目相待者。故曰不患其已知。求爲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爲急。而不進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韓公安得不肅然起敬乎。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書者。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爲郡決曹史。

察廉為美陽令。以高第擢安定太守。五官掾署諸曹事張

輔狡猾不道。姦賊百萬。尊執輔繫獄。威震郡中。盜賊

分散。遷益州刺史。居部二歲。蠻夷歸附其恩信。為司

隸校尉。劾奏石顯官專權擅勢。左遷。尋為東郡太守。

會河水盛溢。老弱奔走。尊躬卒吏民。沉白馬紀神。請

以身塞金隄。因止宿隄上。吏民數千萬人叩頭救止。

尊終不肯去。及隄壞。尊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還漸

也。三老奏其狀。詔賜黃金二十斤。秩中二千石。數歲

卒。官吏民祀之。同上

忠勇之節。根於天性。西漢第一流人物也。向時之為救豎小吏。正所以勵其志而老其材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以明經為郡吏。御史大夫

在官去或錄

卷二 法錄上

十一

吾素宦

張忠辟寶為屬欲令授子經。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後

署寶主簿。

錄門下事者。

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隣。忠怪之。使

所親問寶。寶曰。高士不為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為可。

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

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身詘何傷。忠聞之。甚慙。薦

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為議郎。遷諫大夫。廣漢群盜

起。遷為益州刺史。寶親入山谷。諭告群盜。皆悔過。自

出。還歸田里。自劾矯制。免。後益州蠻夷犯法。上以寶

名著西州。拜為廣漢太守。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平帝

時。為大司農。會越雋郡黃龍遊江中。太師孔光等咸

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

公大賢尚有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未
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群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
大臣皆失色。坐事免。終於家。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寶

孫伋為諸

名縣長。同上。

却師傳之尊。而甘居主簿之卑。以身可詘而道不
可詘也。及觀其立朝大節。侃直不阿。非以道自尊
者不能。誰謂操曹中無氣節哉。

侯文。京兆故吏。剛直不苟合。孫寶為京兆尹。以恩禮
請文。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
文東部督郵。分督所部者。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
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仰
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

寶曰。其次文曰。豺狼橫道。不宜復問狐狸。寶默然。穉
季者。大俠。與衛尉溥于長等厚善。時溥于長方貴幸。
與寶友善。以穉季託寶。文知其故。因曰。明府素著威
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閤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
民未敢誣明府也。即度也。穉季而譴他事。衆口謹謹。
終身自墮。寶曰。受教。穉季聞知。杜門不通水火。穿舍
後墻為小戶。但持鋤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如此。文
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眦。願受將命。分當相
直。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即不更心。但更門戶。適
趣禍耳。穉季遂不敢犯法。同上

穉季豪俠之勢。足以傾動朝貴。而於一撮火。畏憚
若此。不敢犯法。惟文之以身嚴正。有以奪其氣而

服其心也。不然。鮮有不為其所用者矣。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為里監門。

監城門者。

使溫

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

求為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為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

孝廉。為山邑丞。宣帝初即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

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異迹。卒於官。子

及孫皆至牧守。

同上。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為獄小吏。其立心必有所在。所謂公門好修行之人也。觀其尚德緩刑。書言獄吏之慘。則囚人之苦楚。曲折詳盡。皆其為小吏時所身經。而目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為獄吏之照。磨鏡可也。

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令。暴勝之薦於朝。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見宮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為真。昭帝時為丞相。封宜春侯。同上

訢由郡縣吏積功至縣令。暴薦於朝為都尉。必其廉能有卓卓可紀者。宮館道路之修治。特其經理地方之顯著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兆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庭。稍遷為功曹。伉俠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語下獄。博去吏。閒步至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為醫入獄。得見咸。具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驢。治數百。賈誼

致受榜掠也。

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

為大將軍長史。舉博為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翊。召見功曹閔閤。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賊。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還為大司農。後為丞相。封陽鄉侯。

同上

胥縣惟利是視。同儕喜相排擠。鮮能敦朋友之誼。不避患難。挺身相救者。博之行事。雖近于侯。而緩急足恃。肝膽照人。實可矯偷薄而敦古誼也。

薛宣字顯君。東海鄆人。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都

獄執金後以大司農斗食屬掌錢穀補不其地名丞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甚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

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都尉丞

舉茂才為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為

臨淮太守徙陳留入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為政賞

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

利嘗因至日休吏節日也賊曹掾主盜賊者張扶獨不肯

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

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

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一笑相樂扶慙愧

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為丞相封高

陽侯署趙貢兩子為丞相史。

同上

觀教採之言。知薛君未遇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以異眾為能矣。太守賞識于風塵之中。決其必為丞相。蓋不違道以干譽。不矯情以立異。正是宰臣氣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為郎。後為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節。吉上疏諫爭。其得輔弼之義。昭帝崩亡嗣。霍光迎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未幾。王以淫亂廢。昌邑群臣皆坐罪。坐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為益州刺史。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

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鶩。不通古今。亡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為御史大夫。孫崇為大司空。封扶平侯。同上

子陽忠言。議論切中當時之弊。而不迂。吏而不俗。經術吏治。可謂兼之矣。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郫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齊夫求商。姓。名。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後。不為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

卒白太守召商為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正。拜為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群盜繫虜。武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為常。後為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為人仁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

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同上

兄弟五人為吏倚恃聲勢以負租而有餘怒魯夫之督催欲以事中傷之奸盜行徑往往如此武獨能平心引咎反怨為德其器量固已不同異日之平起舍容其進善類為名公卿始基于此藉非武也何氏一門五吏積惡可以滅身尚望其叠膺顯秩哉

何並字子應平陵人為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為郡掾贓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趙季李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縱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敕吏往捕

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名族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為闕都尉。

建武中。以並孫為郎。

同上

取吏威嚴。若此。自為掾史時。必能謹身飭法。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為縣鄉嗇夫。後

為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復為州從事。

隨刺史出巡者。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主府史署用者。甚敬重

焉。薦為諫大夫。宣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

董賢貴幸。宣因日蝕上書。言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

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又使使者將

作治第。上冢有會。輒太官為供。不合天意。宜免遣就

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為司隸。同上

由齊夫而為功曹。由功曹而為從事。由從事而為西曹掾。其沉淪于下吏者久矣。苟得一官。宜瞻顧

之唯忍不周。回護之唯忍不暇。乃敢批逆鱗。劾權倖。此豈利祿中人所能及哉。

龔勝字君賓。楚人。為郡吏。舉茂材。為令。哀帝時。徵為

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

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歛太重。宜

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

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駟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

敕棺歛。葬事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同上

楊子雲文章絕世。不免莽大夫之譏。龔生志行潔清。守死善道。求之儒林。不可多得。豈知郡吏中更有

人耶

焦延壽字贛。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王
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
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
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

小黃。

同上

人但知焦贛為治易名家。有功經學。不知其惠政
在民。竟同古之遺愛也。可見讀書習吏。相需為用
以勉矣。可

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為京
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為王氏五侯上客。擢為天水太
守。復以薦為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為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姬。老婦
稱呂

公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爵

同上

樓君卿舍醫為吏。曳裾侯門。乃馳逐聲氣者也。獨其厚遇故人。始終無倦。可以為法。故錄之。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耿況甚

重之。王莽敗。更始

光武族兄。聖公。先立為帝。改年更始。

使使者徇郡國

收况印綬。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

谷。久為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

祇生亂。為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

叱左右取印綬帶况。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

與門下掾共說况歸光武。拜恂為偏將軍。佐光武定

天下為潁川汝南太守盜賊清淨遷為執金吾

名官後

潁川盜起從車駕南征潁川百姓遮道請曰願復借

寇君一年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

友故人時人歸其長者卒謚威侯

後漢書

按光武中興與恂同時佐命者尚有馮異賈復起

郡縣掾吳漢傳後起亭長蓋延起州從事滅宮起

游學純期起賊曹掾王霸起郡決曹掾任光起

夫陳俊祭遵馬成堅鐔起郡縣吏後皆圖畫雲臺

即世所稱二十八將者也景運天開為生名世

而小吏且居其大半人才豈可以流品限耶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

稱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建武元年歲中三遷為侍御

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

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賜以縶戰復使之

法錄上

河東誅降逆賊。累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為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循吏。故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父。後

有杜母。視事七年。政化大行。上同。

從來公門中。最多不平之事。蓋止知有已。而不知有人。止知有利。而不知有義。遂使是非倒置。曲直不分。人之含冤負屈者。不知凡幾。官衙無公道。鄉里豈復有風俗耶。杜君仕郡功曹。獨以公平見稱。其必無自私自利之心。可知矣。後治南陽而政化清平。人歌衆母。皆由此公平一念推之者也。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行郡國。太守有事當斬。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過。

未聞恩澤。太守受誅。恐天下惶懼。各生疑變。夫使功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徵為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徙諫議大夫。數納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光武使人與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子為太子中庶子。卒於家。同上

常更始時。天下大亂。使者假虎狼之威。馮陵郡國。有非情理所能喻者。索君以門下掾。奮不顧身。救太守于刀鋸之下。何其壯也。及世字清明。一為縣令。堅卧不起。淡然于功名爵祿之間。高致尤不可及耶。

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為郡功曹。少有志操。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王莽以永父宣

不附已欲滅其子孫都尉承望風旨欲害永太守苟
諫擁護召以為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為諫陳興復漢
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君長幾事不密禍倚
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太守趙興復
署永功曹時有矯稱侍中止傳舍者興駕往謁之永
疑其詐諫不聽乃拔佩刀截馬常囚而止後數日詔
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舉秀才不應更始二
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有功畧封關內侯
為司隸校尉行縣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殺牛以祭
墓厚報其
也子昱復為司隸同上

當患難竄匿之餘而惓惓以興復漢室翦滅篡逆
為念不愧忠臣之子矣迨功建名立身為列侯三

世司諫信乎忠
考之昭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計。其術為太守。鉅期功。

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為郎中。給事尚書。圖議軍

糧。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

典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

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

以為能。尚書眾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

遷司徒。同上

刑名錢穀。均為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動關身命。作

福易作禍。尤易。故集中所載法成。刑名之吏。為多。

然錢穀之吏。雖止司書算。其中亦與國計民生。吏

能下不欺民。上不侵官。以不取為與。行不費之。吏

善矣。更能持籌達計。彈患未然。使百廢具興。一勞

永逸。不更善乎。自古及今。凡體國經野。發政施仁

上卷六 文永 卷二 法錄上 三

之使功。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由是爵賞均平。諸侯悅服。上無偏枯之澤。下無缺望之心。所謂禪于國家者。其大宜其賜侯爵。遷司徒。以報厥功也。要其一生所得力。不其外。在事精勤。則凡所措注。鉅細不遺。勤則不畏煩難。始終無懈。而精勤二字。又須從公字來。顧錢穀之良圖也。毋紐目前之小利。而忘久遠之良圖也。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為郡吏。隗囂聞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其悅之。賞賜加厚。建武中。群臣請復肉刑。林奏以為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殘害也。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後為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上同。

杜君以郡吏而博洽多聞。隗囂欲用之。終不為。可謂有識有守者矣。內刑一奏。議論正大。千古。

易郡吏中有此通儒宜其
屢被超擢多所建立也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為戶牖亭長。時王莽貴
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
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
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衆。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
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
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
鮮矣。宗不悅。延即辭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
。攀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為洛陽令。外戚
。歟。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為太尉。遷司徒。歷
位二府。十餘年。同上

以新莽過天之勢而一事其敢優其鋒雖育之
勇不是過矣。至其擁衛親族必盡其力。規諫太
務盡其心。又其忠功。且仁也。其志耳。延讓下吏中
法則亦無志事長功。曹時之素志耳。延讓下吏中
人也。我。

虞經武平人。為郡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
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子。當為里門。而
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
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守隸詡曰。升卿
詡立功名仕主司隸校尉。同。

為善之報。千古不爽。而公門中陰德響應尤神。虞
公以于公自比。而決其後之必高。雖有計功之心。
正以默證其平生也。孫之必高。雖有計功之心。
操券而得為善者。不當益望其願力乎。若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介然義行。久宦不達。

建武初。為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
遇時。眾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
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
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買與民
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
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
肅宗為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
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頡。曾孫
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同上

市掾。主市肆之貿易者也。方販夫賈豎之為伍。而
慨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負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詔
書而自喜。早有不客已于斯世。斯民之念。至其天
性峭直。而又疾俗吏苛刻。議論常依寬厚。則深得

為政之大體者也。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召單車就路。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報其德。遂相賦飲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為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為清平。同上。

賊吏之不顧行檢。多為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子。同甘菜茹。所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多。所求無厭。未有不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多。不但官長奉職之良規。亦吏胥保身之要道。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為郡決曹史行部四十
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
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為武陵太守
慰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同上

口說數百千人姓名罪狀無一遺脫以此聰明體
察獄情何情不得觀其後慰納叛蠻興學校舉
側陋足知其聰明而不苛刻誠哉為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為郡吏太守阮况嘗欲市暉
婢暉不從及况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或譏焉暉曰
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
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

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為

府卿。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求璧不可得。暉

望見少府持璧。即往給。音始也。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

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名令史奉之。奉之。主

簿大驚。遽以白。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

朝。蒼既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帝聞

壯之。以暉為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吏人為之歌曰。

彊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後遷為尚

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同上

官長無所求于吏。尚百計逢迎。中之以德。以為固

寵。營私之地。今太守欲市暉婢。而暉竟不從。恐污

官長名節。真能自守。以正而又愛人。以德者也。然

璧之舉。總獨相如。南陽之歌。希風召伯。豈不偉然。

一豪傑
士哉。

鄭弘字巨君。山陰人。少為鄉嗇夫。太守第五倫行春

太守常以春行
縣勸農賑乏。

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弘師同

郡河東太守焦贛。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書也引贛。贛

被收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

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鉄鎖

詣闕上章。為贛訟罪。顯宗覺悟。即赦其家屬。弘躬送

貶喪。及妻子還鄉里。自是顯名。由令守官至太尉。同

贛已死而猶訟其非辜。恤其妻子。為于公義。終始如一。其為嗇夫。治行必有可觀。第五倫識之于風

塵。不
與也。

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為郡功曹。大將軍竇憲免封

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剖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刀，絕馬鞅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歷位司空。同上

趙承權貴，惟恐不及，為官者類然。況于吏乎？周君以正義責其太守，後竟以此免禍，其識遠矣。剖符千里，居之者不自重，而屬吏競競焉惜之。此其所以終為大臣也。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為郡功曹。太守鄧融為州所素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托病求去。東至洛陽，變姓名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

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也。范訶之曰。君困厄替亂邪。

語遂絕。

恐人知之。偽為不相識者。呵止之。不復接談也。

融繫出困病。范隨而

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

獨往收斂之。顯宗大怒。召范詰責。范叩頭曰。臣愚慙

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貫之。由是顯名。舉茂才。

數月。再遷為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范令軍士各

交縛兩炬。爇火營中。虜遙望火多。謂漢兵救至。大驚。

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

向雲中。後頗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

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

薄之說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女以防火

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為便乃歌之

曰庶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音平生無襦今五

袴同上

漢世最重名節屬吏之于府主分若君臣情同師友多有患難周旋蹈死勿顧者後世相承以貌相御以術苟一日去其官則羣吏視之若路人矣如叔度諸人之風真堪砥礪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

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

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兄鳳為郡吏太守庶范為州所

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異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詔求為之計也

賞還故鄉。後徵拜郎中。

同上。

以郡小吏而有奇才。自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遂致列儒林之選。操筆削之。權為官辨冤。得是非之效也。然則吏而有仁者之過。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才其讀書尤不可少哉。

鍾皓字季明。潁川人。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以篤行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會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知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同上。

鍾姓世善刑律。至皓以篤行稱。其為郡功曹。亦必明于刑律。不尚深刻。善于平反者也。觀其臨辭薦

代。惟在仁恕忠厚之陳寔。而李膺亦有至德可師。
之歎。孰謂司刑律者。遂有傷于厚德耶。吏之習刑
律者。當以
皓為法。

陸續吳人。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
尹興使續于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
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
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為別駕。從
事。以病去。還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尹
興。徵詣廷尉獄。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勲詣獄就
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至京師。無緣與續相聞。
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續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
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

怒以為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續曰：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襲，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同上

于簡閱饑民見其才于辨證太守見其義于泣對母食見其孝雖終于錄史而百世之下猶全人咨嗟歎息想慕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為郡功曹，擢用善人，不伐其功。嘗濟人死罪，皐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于承塵。施于屋上以上後葺承塵土者。

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默自表取其辜。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義歸。舉茂才。讓于同學友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為之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同上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得罪者。罰之以金。至然投于屋間而去。意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不得已而受。于義無傷也。竟付之縣曹。若斯人者。方是一介不取。誠心為善。不但吏胥中罕有其儔。即士大夫亦不多觀耳。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為書生。淳默。鄉里無知。

者年四十。縣名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于果菜為限。雖承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同上

十里曰亭。亭長之職。與今之圖書總甲等耳。而意在勸人為善。卒能使不孝者感悟。復歸于孝。居然為善。當更易于亭長。奈何不以此為勸善之地。而徒以為教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為郡吏。竝仗節

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為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罔其母。列訟縣庭。嘗知枉狀。備言于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泣謝病去。婦竟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丹即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為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時宰守竝多貪穢。珠遂徙于交趾郡界。嘗到官。革前弊。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明。被徵當還。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上同

三世死節已難。三世為吏而死節尤史冊所罕見也。嘗之為吏。以申寬理枉為汲汲。至以去就爭之。此知有公。不知有私者也。其居官也。庶靜愛民。異蹟表著。如嘗者可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過成人。待弟丕友愛。恭欲先就丕名。託疾不應舉。丕舉後。乃為郡吏。謙遜不為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行。吏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怛人。童子不攬生。號稱三異。徵為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上同

為吏而不為利動。已是難事。今并不求名高。其立
心可謂純正矣。異日中年之化。有以乎童豎而格
昆虫。皆由于此。

任延為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

徑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

掾史子孫所聞目見。無非刑名法律之事。故才

者習于深文。不肖者作奸犯科。無所不至。不復知

仁義忠信為何事矣。任公皆令詣學受業。正欲

以詩書導其善氣也。豈徒慕儒雅之虛名乎。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

儒學。習尚書讀律令。畧舉大義。為太守陳寵功曹。當

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
以為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
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渙由此顯名。舉茂

材除溫令。縣多姦猾積為人患。渙以方畧悉誅之。境
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終無侵患。為洛陽令。以平正
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
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罷塞群疑。病卒。百姓致奠以
千數。喪歸。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案于路。詔以其子為
郎中。鐔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為豫州刺史。天下饑荒。
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擅赦之。

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後至長樂尉。

同上。

古以任用功。曾為賢。今以聽信。史胥為成。非時勢
有不同。吏胥之賢不肖。相去懸殊耳。稚子公平正
直。自其為吏而已。然矣。今之吏胥。尚有公平正直
如稚子者。豈非官司之所樂得。任用者哉。官司得
一公平正直之吏。何患不能坐致治理哉。然則使
官司不敢任吏。而防閑惟恐不周。豈固非盡官司

之故也。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為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官民並豐界無姦盜遷護羌校尉邊境服其威信開倉賑饑不惜一身以救百姓其任事之勇皆動于心之所不容已也具此一副熱腸其為功曾時利濟當復不少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為吏司徒楊賜

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恚投刺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掾屬恚歸。府恢杖策而逝。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輒隨方曉示。若稱職行善者。皆賜酒肴以勸勵之。耕織種牧。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吏人爲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同上

趙炎附勢。人情類然。吏胥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去之惟恐不速。童獨挺身營救。及事既得白。舊吏稍稍復來。而童竟飄然遠引。此種節概。當與魯仲連一輩人。頌頌千古也。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爲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詔太守稱功德。良于下坐。

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誣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
歛容而止。譙罷轉良為功曹。耻以言受進。終不肯謁。
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

微時譽。

同上

大凡採吏率多諂事長官。且惟恐長官之不受諂
也。吳君侃侃數言。足以愧邪佞之心。而振士夫之
氣。異日立朝風采。即此可見。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為縣吏。頗
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
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
言。遂為廉潔。同上

惟恐兄之以贓敗。而身為傭。作以給其求。卒能感
悟兄心。改行自好。此千古悌弟也。為吏坐贓。終身

捐棄。此言至為痛切。今之胥吏。無不嗜利者。當以此二語時。懸心目間。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親名目親為縣吏。得罪于令。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即解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為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已者。雖貴不與交。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為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眾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牟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為司空。恢以與倫同郡。不肯留。諸公多其行。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同上

恢平十一而能號泣救父。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
剛方正直之操。皆自踐履篤實中。醞釀而出。豈好
為名高者哉。

袁安字邵公。汝南人。為縣功曹。為人嚴重有威。見敬
于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于令。安曰。公事
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瞿然
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
郡太守。出寬繫者四百餘家。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為
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
公卿言。未嘗不噫鳴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
子孫世為三公。同

為人致書。以無闕于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
豈有受請託。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為司徒。正

色立朝乃心王室。天子大臣皆倚以為重。可謂社稷之臣矣。何操史中之多人能也。

种嵩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為縣門下史。父有財三千萬。及卒。嵩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湛送客于大陽郭。遙見嵩異之。還白歆曰。為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洛陽吏耶。湛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歆即召嵩于庭。辯詰職事。嵩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為益州刺史。嵩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

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遼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
為司徒薨并涼邊人咸為發哀匈奴聞萬卒舉國傷

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

司

異士不在山澤而于門下小史中得之足為奇曹
生色人果抱負非常何患風塵中無物色之者耶
考其得力無非自輕財重義四字中來

彭修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仕郡為功曹始年十五時
父為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為盜所劫修因迫乃拔
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
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
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
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閤直入拜于庭曰明府發

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
廢命不忠豈非過耶修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
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為賢君
主簿為忠臣太守遂原意罰貲獄吏罪後州辟從事
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
射之飛矢雨集修障扞太守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
全賊素聞其恩信即殺弩中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

為彭君故降不為太守服也

同上

始遇盜而得全後遇盜而竟死何道逢之不幸也
觀其落落數言悟太守于威怒之下其才識有大
過人者身雖被害而賊徒感
動因以降散功亦不小矣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

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賊罪遣部從事薛安收就于錢

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首與手足皆施刑具也就慷慨直

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

穢狼籍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

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

冤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

父就死之日當白之于天與群鬼殺汝于亭中安深

奇其壯節即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浮還京師

太守劉寵舉就孝廉光祿主事病卒同上

就于太守未必有知己之感而為之備受五毒窮

極酷慘始終無撓此必有見于太守之被誣不敢
愛一身以污官長也看作不畏刑掠不過強悍之
豪徒看作主持公道誠哉仗義之奇士也為胥吏

卷之四
孝義

順帝時吳祐為膠東王相。嗇夫孫性私賦民錢易衣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促。歸伏罪。性懼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陳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遂以衣送之。同上

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為父易衣。與奸貨財。私妻子者。迥別。所以一聞父命。即悔罪。恐後亦見孝弟之人。易于自新也。至世俗遇子弟以財物。上其父兄者。但知喜悅。安問物所從來。性父之怒。可謂教以義方矣。

後漢鄭產。零陵人。為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

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伯吐曰

更生鄉。

楚國先賢傳

代出口錢。猶屬利濟之常。民間因此而不殺其子。且復得免口錢。其利濟豈復可量。當夫之條甚微。產為此舉。益見夫一己之窮乏不足惜。而一鄉之赤子深可憫也。改白土為更生鄉。流澤千載。足稱不朽矣。

李郃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妻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郃諫曰。竇氏恣橫危亡可立俟矣。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郃乃請自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後漢書

始則力諫。終則自行。委曲以全其太守。何議之遠而義之篤也。自來吏胥于官。遇此等事。奉命照辦。

而已。如此者
有幾人哉。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

為楊放家
給事小史。

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
井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羗所劫掠盡。
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
平賊。後遷功曹吏。徙五官掾卒。

梓潼志
女志士

似此忠干所事不避艱險。其為掾吏必
不肯見利違義。虛偽以欺其上者也。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為邦

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告

也。受納贓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

已。乃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變。

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漢中蠻夷反畔以禪為漢中太守夷賊素聞其名聲

即時降服後為司隸校尉

後漢書

此與陸績戴就諸人行事相同而後之成名遠著尤卓有樹立也漢世功曹掌選用人才故能舉善黜惡為邦內所畏今雖無其權而用是是非非不假私以害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為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

認其馬卓曰子失馬幾時曰月餘茂知其謬默解與

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亦納之為密縣令視

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傅封侯子戎大中大夫

崇嗣大司農

同上

吏胥倚恃官勢平日攘人財物者多矣茲明知人之誤認其馬而默解與之絕不一難何相去之懸

絕也。即此一端。其居心長厚。德道寬宏。已可概見。
為全而愛民如子。道不拾遺。皆其厚德之所及也。
福祿之延世宜哉。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親作家中長

大隨輩入郡。為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勅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

吏。真自於牖間窺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

既到京師。試章奏。為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在公

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

司徒。三登太尉。又為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

榮之。年八十二薨。上同。

伯始為小吏。無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間窺察之。
遂舉孝廉。其必有鎮靜不同流俗者也。其後由散

上同。二法錄上。三九。

吏而羅大科事六帝歷三公富貴福澤無與為比豈非其厚德之所致耶

韓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葛興中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興子嘗發教欲署吏稜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為尚書令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實憲擊北匈奴有功還為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為不可而止在朝數薦舉良吏皆有名後為司空薨

同上

以功曹而代太守事二年任專權重在常情必驕恣自用惟所欲為乃太守之子欲署一吏而不肯徇以私則二年中事事奉公不苛可知也其後正色立朝維持廉恥剛方之氣益終身一節矣

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少為吏給事縣庭有殺人者同

縣楊吏疑是寔。縣官遂逮繫寔。考掠無驗。乃出之。及為督郵。寔反密託許令。禮召楊吏。由是遠近咸歎服焉。轉功曹。除太邛長。約已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慮有訟者。白寔欲禁止之。寔曰。訟以求真。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寔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人。讓感寔故。多所全宥。寔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寧為刑罰所加。勿為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寔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人不可不勉。不善之人。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于地。寔徐譬之曰。視

君狀貌不似惡人。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黨錮解。每三公缺。連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同上。

陳仲弓居鄉則以誠感人。為吏則以德報怨。居官則約己安民。申理冤抑。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便之事。故禍患不侵。終其身享忠厚之報也。今人便之。吏胥輒思遇事生風。睚眦必報。以逞在官之勢。要聞仲弓之風。能不愧乎。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聞子將為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為已目。為之品也。劭鄙其人而不肯對。

操乃伺隙脅劬。劬不得已曰。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
姦雄。操大悅而去。劬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
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同上

許子將一郡功曹耳。未嘗有賞罰予奪之權。而能
使聞者改操飾行。當時奸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皆
畏其指摘。以一言之品題為重。若此。其平昔之端
方正直。可想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為吏也。何
懼不為人。所信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
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
問。今會為叛逆。又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
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

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闕法立於上。教弘于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與宴談而遣之。

日綱

不忘府主之恩。冒死收葬，忠義皎然。其言當理切情。不早不亢，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為喜也。

晉應余字子正為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余與太守東方袞併力得出。賊便射袞，余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指太已被重創。若身死，君全殞歿，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烈，釋袞不害。楚國先賢傳

患難之際，太守不能自全，而功曹能全之。皆由平日積誠，可以化暴而免難，不在勢位之有無也。功曹可謂不負太守矣。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為縣吏。嘗監魚梁。以一

坵

音堪。土器。

鰾

音乍。藏魚。

遺母。母封鰾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逵薦

為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為江夏

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弢。平王

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蘓峻作逆。

侃為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

十六薨。謚曰桓。侃性聰敏。勤于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人倫。終日歛衽危坐。聞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

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

可逸遊荒醉。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諸寮佐或以

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朴。曰。擣蒲者。牧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為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甕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遠其所償。在職四十一年。載百姓勤于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拾遺。郢楚間刊石畫像。以祀之。

為吏而不私一鮮。則大者可知。厥後身處富貴。奉饋者必問其所由。侃之庶皆毋教之于為吏時者也。跡其功業。炳赫謀無不成。動無不利。得力在勤。寸陰之喻。蒲博之成。誠苦口之良藥矣。為吏

者既學其廉。又法其勤。何患不能遠到哉。

晉陳留為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

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為誰。吏曰。有蔡

子尼。江應元。

二人皆陳留名士。

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

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郡人耶。吏曰。向謂君侯問人。

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

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

同上。

衡鑒者當以人重。不當以位重。為小吏而平日留

意。人才不慕權位。識高王澄一等矣。惜姓氏之不

褚曄。音略。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為縣吏。事

有不合。令欲鞭之。曄曰。物各有所施。榱桷之材。不合

以為藩落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十。鎮南將軍羊祜言于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

軍。

同上

胥吏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合官府為能者也。諸君素稱幹用。而致觸令之怒。其不肯以是為非。阿諛取悅可知矣。大器終當晚成。自比棟樑。豈虛語哉。

劉卞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少為縣小吏。質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使卞執燭。卞不從。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守亭傳者。如今之驛卒。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祖稱之於令。即名為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為尚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同上

以兵家子而通文墨其好學可知不為功曹執壻
又見其風骨之矯矯也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
其所學可見人惟懼其不知學耳
不懼其屈于下吏為人所辱也

易雄字興長長沙瀏陽人少為縣吏自念卑淺無田

自達乃脫幘

冠也

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

里稱之仕郡為主簿至春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

近列敦罪惡募衆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慨

神無懼色

同上

吏而不學則碌碌一胥吏耳豈能有所表見耶易

君之挂冠而去非薄之不為正欲一意講習為致

用之具也古人自待之厚不肯苟且浮沉若此他

日忠義奮發就死從容其得力于學問者深矣
涼張寔下令所部民吏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
米賤曹佐隗瑾曰明公為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群

下畏威受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
宜少損聰明。延訪群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
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寔悅從之。綱目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胥曹中儘有通達義理之
人。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于長官。故長官不復
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所餒不敢侃侃直諫。若立身
端正。平日無作姦犯法之事。遇有可以匡其政治
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
長官。當必為之虛心聽受矣。